

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
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預 算 編 列 範 圍
一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凡本府各機關為協助其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，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其他共同性費用屬之。 1. 首長、副首長之待遇給與。 2. 內部行政支援單位，如秘書、總務、法制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、綜合性資訊作業單位（或臨時任務編組）等單位所需之人員待遇及其工作經費。 3. 其他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。 4. 各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，得另行增列分支計畫。
二、一般建築及設備	1. 土地購置 2. 營建工程 3. 交通及運輸設備	專案計畫以外(即無法劃歸特定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)，供一般使用之土地、房屋、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屬之。 1. 土地購置 凡徵購非屬專案計畫使用之土地，其所需價款、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改良等費用，無法劃歸特定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者屬之。 2. 營建工程 凡興築或購置非屬專案計畫使用之辦公室、宿舍、倉庫等房屋及各項建築工程，其所需之工程費或購置費等，無法劃歸特定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者屬之。 3.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非屬專案計畫使用之車輛、船舶、航機等運輸工作及通訊、電信等設備，其購置費無法劃歸特定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者屬之。惟電話裝置費非屬設備，應另列其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。
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預算編列範圍
	4. 其他設備	凡非屬專案計畫使用之工業、礦業、電氣、農林、建築、動力、加工、輸送、污染防治、污染處理等機械，電腦主機、各類終端設備及線路裝置、高架地板，不斷電設備等附屬設備，事務設備、防護設備、圖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購置經費屬之。